

证券代码：874414

证券简称：上舜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

司股价。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优先顺序实施下述稳定股价的各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少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满足停止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满足停止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公司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满足停止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额的20%。

公司回购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重新启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停止执行：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 3、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参与公司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

条件、采取的措施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帆、朱怀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